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0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禁毒)
莊幼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韓潔湘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劉紫紅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處理條例草案訂明罪行的檢控當局
(立法會CB(2)788/00-0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擔任處理有關條例草案中的罪行的調查及檢控當局。

2. 在回答勞永樂議員的問題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社署須增聘一名全職員工處理此等職務。她表示，律政司可以向社署提供有關檢控程序的所須訓練。社署助理署長補充，根據以往的經驗，此類訓練一般需時一週。

條例草案的開始生效日期
(立法會CB(2)788/00-01(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其開始生效日期不應不合理地延遲。勞永樂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本條例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開始生效公告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發出，並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顧及戒毒治療康復中心(下稱“治療中心”)是否準備就緒，然後才定出有關建議的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5. 就主席提出有關“藥物倚賴”定義下“生理及心理狀態”一詞的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在回答時表示，此用語指藥物倚賴者的生理及心理狀態。她指出，在脫癮症狀發時作，不但會對藥物倚賴者帶來生理影響，同時在心理上也會有影響。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就“藥物倚賴”採納了一個在執行工作時使用的定義，而非單靠徵詢醫生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該定義時參考了海外國家的做法。當局亦有就此諮詢各治療中心，他們普遍接受該定義。

條例草案第4條 —— 對營辦治療中心的限制

6. 主席詢問，在條例草案第4(3)(a)條中“罪行持續”一詞的釋義，與其他條例中較常用的“持續罪行”一詞是否有所不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及政府律師均證實，該兩個用語的釋義實際上是一樣的。

7. 政府律師在回答麥國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訂明，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條例草案第5條 ——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條件遭違反

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問及當局提出條例草案第5(3)條的背景。政府律師解釋。政府當局認為，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理應知道發給他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此推論不但合乎邏輯，而且切合情理。因此，條例草案中訂立第5(3)條，是為了讓檢控當局可以控告指明的營辦者違反第5(1)條，而無須證明他知道該等條件。

9. 主席指出，《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安老院條例》(第459章)中均沒有類似的條文，他因而詢問在條例草案中訂立第5(3)條的理據為何。她認為，若政府當局證實訂立此條文實屬合理，便須考慮將此條文納入該兩條條例中。梁劉柔芬議員亦詢問因何在條例草案中納入此條文，因為條文所述似乎只是明顯的事實。勞永樂議員詢問當局引進該條文，是否因執行該兩條條例時遇上困難。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指出，由於戒毒治療康復中心的性質與幼兒中心或安老院有所不同，條例草案的條文與該兩條條例不一定相同。最重要的考慮是，條例草案的條文應可以有效地達致政策意圖。

11. 葉國謙議員擔心，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或會因無心之失而犯罪。他認為條例草案第5(2)(b)條中所指的“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努力”過於抽象，因而建議提供確切的要求，說明治療中心須符合的條件為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藉著訂立條例草案第5(3)條，政府當局對指明的營辦者進行檢控的程序已告簡化，因為檢控當局無須證明有關營辦者知道所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而違反該等條件便構成罪行。他指出，“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努力”是許多條例常用的語句。在裁定一名指明營辦者在管理治療中心時有否“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努力”，法院將考慮他有否作出一如正常人在他所處的位置會作出的行為。

12. 政府律師指出，條例草案第5(3)條並沒有妨礙被控違反第5(1)條罪行的指明營辦者提出免責辯護。她請委員注意，《安老院條例》(第459章)中訂有更為嚴格的條文，被控違反該條例的營辦者，不得以不知道申領營辦安老院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作為免責辯護。

13. 主席建議把有關“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努力”的更具體指引納入實務守則之內。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實務守則內已載有關於治療中心的樓宇及消防安全的指引。由於實務守則仍未作最後定稿，她答允按實際情況，盡量把更具體和全面的指引納入實務守則內。

條例草案第6條——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不遵行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發出的實務守則雖然並無法律後果，但治療中心若不遵行實務守則載述的規定，社署署長可拒絕向該治療中心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為保留較大彈性，政府當局會以實務守則作為行政工具而非附屬法例，藉以為治療中心提供運作上的實務指引。是項建議安排已獲各治療中心支持。

條例草案第8條——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1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社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8(5)條索取的資料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例如有關資料須與收集資料的目的直接相關及不超乎適度。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若質疑社署署長索取的資料是否超越條例草案的目的，可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糾正有關情況。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政府當局已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

指示，在實務守則內列明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申請人須提供哪類資料。她補充，法例現時並無規定治療中心須取得入住者的刑事紀錄和吸毒紀錄的詳細資料，但卻有規定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須作出聲明，表明在社署署長考慮其申請之日之前10年內有否刑事紀錄，以及在該日之前7年內有否吸毒。

條例草案第14條 —— 撤銷牌照及豁免證明書

條例草案第15條 —— 拒絕發出、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拒絕予以續期的通知

16. 社署助理署長回答主席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的做法，個別治療中心如因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被撤銷而須予關閉，該治療中心的入住者會被妥善地移送至其他治療中心。政府律師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5(1)條規定，治療中心的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若接獲社署署長向其發出通知，表明擬拒絕其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或續期申請，可於該通知發出日期之後21日內向社署署長作出書面申述。條例草案第15(2)條規定，社署署長可於由條例草案第15(1)條所指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日之後以及在考慮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所作出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之後，向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送達社署署長拒絕有關申請的書面通知。根據條例草案第15(2)條發出的通知在由其發出日期起計的21日後方可生效。因此，治療中心在其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被撤銷或被拒絕續期前，至少有42日可作出各項必需的安排。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補充，事實上，治療中心會有更長的時間作出必需的安排，因為治療中心在其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被撤銷或被拒絕予以續期前，理應曾與社署署長進行聯絡，例如曾被社署署長發出口頭指示或書面警告。

條例草案第18條 —— 視察治療中心及其他權力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答允就社署署長擔任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調查及檢控當局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在下次會議時審議。

條例草案第21條 —— 法團或合夥人所犯的罪行

18. 主席提述條例草案第21(1)(b)及21(2)(b)條，並表示關注營辦治療中心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董事、合夥人或其他涉及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的管理的人的刑事責任。在考慮“疏忽”的元素時，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可能只參與治療中心少量管理工作的上述人士提供充分保

障，並質疑大建築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為何只要能證明盡了合理的努力，便無須就此方面問題負責。

19. 政府律師解釋，建造業是以多層分判制度運作，業內各公司和合夥的董事和合夥人未必能夠直接監管各項建築工程。由於條例草案所指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是直接發給營辦治療中心的法人團體或合夥，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期望該等自願出任董事或合夥人的人士清楚知道與該等董事或合夥人職務有關的責任不但合乎邏輯，並且切合情理。

20. 政府律師回答主席時證實，只有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董事(或合夥人)，才須就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的罪行負責。法人團體轄下附屬公司的董事無須就此等罪行負責。

2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指出，條例草案第5(2)條提供的免責辯護條文只適用於違反上述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所訂條款的罪行。條例草案第21條包括條例草案所訂的所有其他罪行，但當中並無訂定任何免責辯護條文。他建議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21(1)(b)及21(2)(b)條的“neglect”之前加上“wilful”一字，這樣可為法人團體的董事及合夥的合夥人提供較佳保障。由於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罪行屬刑事性質，主席請政府當局考慮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又或在條例草案第21條加入類似條例草案第5(2)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文。

22. 政府律師指出，董事或合夥人如已作出條例草案第5(2)(b)條所指的“合理的監管和努力”，則其觸犯條例草案第21(1)(b)及21(2)(b)條所訂罪行的可能性可謂微乎其微。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對該等修訂建議表示有保留。她強調，向市民傳遞正確信息至為重要，這亦是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人以營辦治療中心的法人團體的董事及合夥的合夥人理應清楚知道他們營辦治療中心的職責及責任。

23. 羅致光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均認為條例草案第21條的現行條文是恰當的，無需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第24條——上訴反對署長(“社署署長”)的決定

24. 條例草案第24(3)條規定，社署署長的決定若遭根據條例草案第24(1)條上訴反對，須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除非社署署長認為該項決定若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上訴期間社署署長的決定

須暫緩生效的規定及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決的時間設定時限。她憂慮上訴委員會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就個別上訴作出裁決，因而令不符合若干法定標準的治療中心得以長期運作。她又關注到，“公眾利益”可能被用作藉口，以凌駕上訴機制中社署署長的決定須暫緩生效的規定。

25. 政府律師表示，引用條例草案第24(3)條不會影響治療中心申請上訴所進行的程序。她認為，鑒於在上訴期間仍會有入住者在治療中心接受治療，上訴委員會應會在合理時間內就有關上訴作出決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指出，當局只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才會引用條例草案第24(3)條。她表示，上訴委員會預計在處理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上訴(如有的話)方面不會有任何問題，日後亦不預期會有很多治療中心被撤銷牌照，因此，引用條例草案第24(3)條的機會微乎其微。

26. 羅致光議員對“公眾利益”一詞的含義及涵蓋範圍表示關注。此外，他亦關注現時有否上訴機制規管條例草案第24(3)條授予社署署長以“公眾利益”理由即時停止治療中心運作的權力。他認為，社署署長可申請禁制令解決該問題。勞永樂議員詢問可否以其他較具體的條件取代“公眾利益”一詞。

27. 主席建議在2001年2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中再就條例草案第24條進行討論。委員贊同此建議。

II. 其他事項

28.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2日